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58號

聲請人 李俊雄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蔡真惠

關係人 李彥葦

李宜芸

上開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蔡真惠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李俊雄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李彥葦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蔡真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蔡真惠之配偶，關係人李彥葦、李宜芸為其子女，蔡真惠因失智症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對蔡真惠為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對於輔助宣告之聲請，認有監護宣告之必要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監護之宣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

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診斷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本等件為證，另本院囑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就蔡真惠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，經鑑定人李宜庭醫師綜合蔡真惠過去生活史、疾病史、身體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為：蔡真惠為失智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、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亦不能處理自己財產，且失智症係腦部退化或受傷所致，病程屬不可逆，亦屬不可回復等語，有該院113年9月25日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於113年8月29日訊問並徵詢聲請人、關係人李彥葦意見在案，有該訊問筆錄在卷足考。據上，堪認蔡真惠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法宣告蔡真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院斟酌聲請人、關係人李彥葦分別為蔡真惠之配偶、兒子，核屬至親，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且二人均有意願分別擔任蔡真惠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有親屬同意書暨願任職務同意書在卷可參，爰選定聲請人為蔡真惠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李彥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。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

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輔助人之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
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一農